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3年4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备注
1	D2YC20230420001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鸿基花园垃圾车没有集水设备,每天拖运垃圾时污水倒处都是,15、16、18号楼之间的垃圾桶由于倾倒垃圾污水满地。举报人要求:1.及时维护或更换垃圾车;2.垃圾往垃圾车倾倒作业时垃圾不要倾倒到小区地面。	亭湖区	水其他	2023年4月21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五星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鸿基花园位于工农南路100号,1994年建成。鸿基花园15、16、18号楼之间设立4个垃圾桶供居民使用,现场无污水。经调查,鸿基花园的垃圾清运车是新车,没有集水设备,车载垃圾箱全封闭,无污水外流。该车定期维护,无需更换。由于垃圾箱内有污水,向垃圾车倾倒作业时,有少量污水洒到地面。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垃圾桶周边地面污水。已安排保洁员每日冲洗打扫垃圾桶周边地面污水。	
2	D2YC20230420002	举报人反映盐南高新区兴邦中央公园小区西门马路对面有一垃圾中转站(铁东路和沿海路交界处,距离兴邦中央公园最近不到40米)臭气熏天,尤其是早上,整个小区都弥漫着臭味;每天转运垃圾时有噪音;垃圾运输中滴漏液体,有安全隐患;质疑选址以及是否具备环保手续;露天作业,没有环保设施,不符合标准。举报人诉求:1.因垃圾站先建住宅后建,垃圾站与居民应保持一定距离或者搬走;2.垃圾站应建设环保的环保设施;3.希望实施垃圾站搬迁并公示具体时间,同时如果搬迁要在此期间符合环保要求。	盐南高新区	大气噪声	2023年4月21日,盐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垃圾中转站建成于2012年,功能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设计压缩能力100吨/日。该中转站功能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均由区城管局洒水车抽吸至文峰路渗滤液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国标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压缩设备位于压缩间内,全部实现室内作业。2.经查,该中转站大门与小区围墙距离6米,中转站设备操作间与小区围墙距离104米。3.2023年4月21日,现场检查时,该中转站正在进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转运垃圾期间确有一定噪声产生,转运时确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中转站压缩间内存在一定异味,但中转站进出口附近异味已明显消除。4.该中转站建成时中转站周边以农田、空地为主,未建设住宅小区。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部分属实	1.垃圾中转站是城市必备的基础设施,目前无搬迁计划。 2.对垃圾压缩间、场地、运输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尽量消除异味;落实环卫车辆驾驶员规范作业,逐一检查垃圾运输车辆车厢密闭情况,确保车厢箱体密闭,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清理道路滴漏问题。	
3	D2YC20230420003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新兴镇盐城大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在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产生的污水,而是以30元每吨(800元每车)的价格卖给其他人,降低成本。上述问题发生在省环保督察组进驻后,进驻后未发生这种情况。	亭湖区	水其他	2023年4月21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和新兴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2023年4月21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餐厨垃圾含水率为40%~60%。经查询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第1季度相关台账:2022年全年合计进餐厨垃圾589913吨,其中污水接管量为32074吨,纳滤速率4995吨,合计37069吨(占餐厨垃圾62.8%)。2023年第1季度合计进餐厨垃圾14559.38吨,其中污水接管量为7038吨,纳滤速率969吨,合计8007吨(占餐厨垃圾55.0%)。与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管道进水数据及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浓水接收数据吻合,且该公司工艺废水无商业利用价值,故不存在污水售卖行为。 2.经查,该固废分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餐厨废物细渣,主要销售到养殖场养殖高蛋白昆虫,如黑水虻、美洲大蠊等。经调查该公司细渣处理协议,协议内容显示:细渣出售为30元一吨,一车约30吨左右。经查阅该公司2023年相关台账,2023年4月细渣正常出售外运。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处理餐厨垃圾。	
4	D2YC20230420004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南洋镇头灶工业园区马斯盾牌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部露天堆放废品,下雨天废水到处流。	亭湖区	水	2023年4月21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南洋镇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是江苏安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马斯盾牌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前期租用江苏安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已于2021年5月停业关闭。经现场核实,自2022年5月起江苏安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车间南侧露天堆放了约1000吨钢板冲压件边角料,在西侧雨水管网处有少量铁锈痕迹。因未采取覆盖防雨措施,下雨时会造成少量铁锈进入雨水管网。	部分属实	1.落实该公司用防雨布覆盖废品铁件。 2.落实南洋镇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5	D2YC20230420005	举报人反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正丰村三组境内、嘉陵江路南大约100米,有几千吨白色垃圾填埋在农田里(外面可看到部分),影响种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他	2023年4月21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环保局、新城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被举报的地块位于正丰村,嘉陵江路南约100米,由新城街道的集体企业盐城东方兴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种植。 2.被举报地块上都长满庄稼,未发现影响种植现象。该地块自2018年起,由盐城东方兴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经走访部分村干部和群众,不存在大量白色垃圾填埋情况。 3.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大量白色垃圾,在东环路西,嘉陵江路南绿化带和农田交界的排水沟内和迎春河河坡,有一些附近工人扔的白色垃圾。	部分属实	1.盐城东方兴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正丰村正在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 2.加强管理,常态化做好清理工作。	
6	D2YC20230420006	举报人反映:1.运河路与大庆东路交界处,黄海湿地博物馆(东)公交车站台(19路公交车往往四路、振兴路方向)旁边绿化带杂草多,垃圾多;2.大庆东路与文港中路交界处公交车站中路旁友汽修、玛吉斯轮胎、小吴汽修、鹏达汽修轮胎、续勇汽车装潢等多家店铺上午10点半到晚上8、9点有跨门占道修车补胎情况,续勇汽车装潢将轮胎放在店门口外,造成环境卫生脏乱;3.三星南路与育才路交界处南面角在中午(雨天除外)12点到下午1、2点半有一货车在路边占道设摊卖食品,影响环境卫生;4.亭湖区大庆东路晨宇汽修每天上午10点到晚上7点跨门修车,造成店门口外周边环境脏乱差;5.亭湖区大星路(靠近大庆路口)陈二铝合金门窗、小陈门窗、安居装潢等多家店铺上午10点半到晚上8、9点有跨门占道修车补胎情况,续勇汽车装潢将轮胎放在店门口外,造成环境卫生脏乱;6.三星南路戴庄路12-22号新日电动车跨门占道修理电动车影响人道环境脏乱;7.12-13号久久丫鸭脖店铺在门外放置喇叭播放促销活动,晚上及周末扰民;8.盐南高新区人民路瑞尔花苑1085号锦江大酒店门前机动车停车场上7点后车辆进出提示音噪声扰民;9.人民路8号欧风花街外有的广场上每天晚上7点半至9点广场舞噪声对周围高层住户有影响,周边盐城公安移动警务站未处理,希望加强管理。	亭湖区 盐南高新区	噪声其他	2023年4月21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区交运局和大洋街道、五星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盐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新都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现场核查,运河路与大庆东路交界处及周边绿化被破坏、杂草丛生,绿化间还有零散抛洒的垃圾。 2.文港中路有续勇汽车修、小吴汽修、鹏达汽修、玛吉斯轮胎、友汽修、汽车空调电器、周标汽修等7户汽修门店,其中续勇汽车装潢门口堆放轮胎、修理工具并跨门修车补胎,导致该店外环境杂乱,其余门店没有跨门经营,环境整洁。 3.4月21日现场巡查期间,群众反映的三星南路与育才路交界处东南角现场未发现车辆占道经营。经走访周边群众,有1辆货车不定时在该处加工、销售膨化食品,加工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群众正常休息。 4.4月21日现场巡查期间,未发现晨宇汽修、小奕汽修跨门修车,但晨宇汽修门口放置少许杂物,未见环境脏乱差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晨宇汽修、小奕汽修偶尔在门口更换车辆配件,但修理完成后即清理现场。 5.4月21日现场巡查期间,陈二铝合金门窗、小陈门窗、安居装潢店未进行切割作业,均在门口堆放防盗窗,没有堆在人行道上。经走访周边群众,三家店铺切割作业时有噪声,居民休息时间没有进行切割作业。 6.经走访,戴庄路12-22号新日电动车门店一米开外,跨门占道修理电动车,确有影响周围市民正常通行现象;戴庄路12-13号久久丫鸭脖店铺门外偶尔白天或晚上放置喇叭播放促销活动。 7.经检查,群众反映的停车场系瑞尔花苑小区管理,车辆进出时确实有声音提醒;现场核查时发现欧风花街广场晚上有广场舞活动,但区域较为空旷,距离周边居民住宅小区较远。	部分属实	1.已补植运河路与大庆东路交界处及周边绿化,已清除杂草、垃圾。 2.已取缔续勇汽车装潢跨门修车补胎,已清理门口堆放的物品。 3.加强监管巡查,对大星南路与育才路交界处东南角各区域流动摊点违规经营行依法处置。 4.已取缔大庆东路晨宇汽修、小奕汽修跨门修车,已清理门口堆放的物品。 5.已清理大星南路陈二铝合金门窗、小陈门窗、安居装潢店门口堆放的防盗窗,要求减少切割过程对周边群众影响。 6.新日电动车不再出店经营,久久丫鸭脖不使用喇叭进行广告宣传。 7.落实瑞尔花苑物业管理责任,将提示音调小,不得出现晚上7点后车辆进出提示音噪声扰民的情况;区公安分局民警已现场告知广场舞组织者尽量降低音量,不得有扰民行为。	
7	X2YC20230420001	举报人反映市区串场河三英村发电厂附近河岸边,桥下常年有大量建筑垃圾,严重影响河水质量。	亭湖区	水其他	2023年4月21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新洋经济区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是新洋经济区北村四组(不属三英村)电厂西北角、串场河东侧空地。 经现场核查,北村四组串场河东25米的空地堆有约30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没有对串场河水质造成影响。经走访周边居民,该空地是闲置地块,约在一周前有人在夜里偷倒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已清除建筑垃圾,覆盖裸土,种植蔬菜。	
8	X2YC20230420002	举报人称2022年曾向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阜宁县阜城街道孙桥村干部无视省政府“省级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禁止开发”的告示,在毗邻北京西路,近射阳河湿地区域,办起了破坏生态环境的三场:采石碎石场、沙石水泥石场、土石售土及垃圾填埋场。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叫停上述三场,但两个场仍有机械、场房滞留,土石仍在继续出售、售土,几十亩耕地仍未复垦。目前,有数十台推土机、钩机、渣土车进入用铁皮板围起的场地上。 举报人反映阜宁城南新区北京河西出口与射阳河交汇处北拐角,有一违章搭建十多年的老简易房。该户将射阳河湿地生态红线:1.长年向射阳河排放污水及粪便,放养鸭、鹅,污染水源;2.将修理柴油机的废弃机油桶倾倒进射阳河;3.将该处的沟边处沉入废弃污水池、下桩,设网拦截水草,形成二三亩水草聚集地,占去河道三分之一,阻碍来往船只的畅行及夏季泄洪,达到他们蓄鱼、取鱼的目的;4.破坏岸上植被,建私家菜园。	阜宁县	生态水	2023年4月21日,阜宁县人民政府组织阜城街道、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采石碎石场、沙石水泥石场、土石售土及垃圾填埋场分别为阜宁宁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阜宁恒洋建材有限公司、阜宁县阜城必勤砂石场。经查阅资料,2022年第二轮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上述问题。三家单位在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前在射阳河生态管控区内,2021年11月之后,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686号),经规划调整,该三家企业已不在射阳河生态管控区内。2022年2月,阜城街道对阜宁宁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成搬迁,其他两家企业均已搬迁。经核查,阜宁宁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场内贮存有1吨碎石机,1台电磅、2只集装箱,场内无生产痕迹,其余两家场地位于空闲状态,现场堆土和凹地内有种植,无土壤痕迹,群众反映的用铁皮板围起的场地实为北京西路拆迁户的宅基地,因长期未利用被原居民租用为临时的停靠场,现场检查时,场内停放有一辆大货车、一辆挖掘机及6辆轿车。 3.经查,该企业已向2022年第二轮中生态红线保护督察交办件反映,群众反映的阜宁城南新区北京河西出口与射阳河交汇处北拐角简易场位于孙某某一家,位于阜城街道孙桥居委会三组。 4.经核查,孙某某在其北京河与射阳河交汇处北侧建有一个占地约40平方米的院落,院落内南北侧各搭建有一个铁皮棚,分别约30平方米,用以禽类养殖和杂物堆放,属于违章建筑。家庭成员全部居住在堆靠在射阳河岸边的一艘水泥船上,目前共养殖约30只家禽,家禽养殖产生的粪污经人工收集至院落北侧约1立方米临时式水缸内,水缸北侧建有一座简易男厕,院落南侧建有一座简易女厕,孙桥居委会定期安排人对生活污水进行清运至就近污水管网,未发现粪污直排射阳河痕迹。 5.经检查,群众反映的区域共停泊26艘老挂桨水泥船,承载在2米至5米之间,船只由孙某某所有,柴油机采用老式挂桨机,因老旧严重已无法使用。现场未发现存在维修行为以及将废弃机油桶倾倒入河迹象。 3.水泥船主要聚集在北城河北京河口,北京河与射阳河交汇处北侧,使用木桩将水泥船固定在河面上,造成过往木船被撞聚集,定期使用渔网对水草聚集区进行捕捞。 4.经检查,孙某某在河岸空地有约0.2亩菜园,没有发现破坏岸上植被痕迹。	部分属实	1.阜城街道依法依规加快与阜宁宁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搬迁洽谈进度,协助企业规范拆除迁出;阜城街道落实人员、机械按照要求对土地进行平整复耕。 2.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职能联合对孙某某违建进行拆除;阜城街道做好舆情管控工作,落实专人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3.县河长办指导帮助住户对停泊渔船船进行规范停靠;县水务局、阜城街道组织机关、人员对射阳河河岸水草清理,完善射阳河沿岸保洁巡查机制,确保河道整洁常态化。	
9	X2YC20230420003	举报人称4月9日反映的金庭苑小区问题没有进展,26号楼地下车库区域开门破洞行,油烟问题严重影响其生命健康。	盐南高新区	大气	2023年4月21日,盐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新都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2023年4月10日接第9批交办信访件编号X2YC202304090001后,现场组织施工人员对门进行了封闭,并落实物业管理责任,4月12日私开门洞已封闭。2023年4月21日现场检查时,已封闭的门洞未有被拆除现象。现场无油烟排放现象。	不属实	要求物业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10	X2YC20230420004	举报人反映大丰区新丰镇金心村5组江苏苏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猪粪。该厂周围臭气冲天,粪便到处乱放,臭水到处乱流(沈村民厂路南东沟可见),十几辆严重超载的拖粪车严重搅坏道路房屋;2.镇上村村口里要流转全心村原曙光村2组4户村民外翻新给该公司继续堆粪,以方便大规模,周圈的村民坚决不同意;3.该公司去年把“二次”猪粪偷偷推到附近大丰东100米塘里,进行倾倒和翻埋;4.该公司环评手续造假,未经最靠近村民的签字同意,而是以分厂的名义,找不相干的外围村民签字;5.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达不到生产条件,完全是全封闭生产,但厂区又是露天的,成车的粪便堆放,夜里偷着运,偷倒简单处理后的粪便。	大丰区	大气水其他	2023年4月21日,大丰区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是江苏苏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在生产,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在厂区周边有轻微异味,厂区内外及厂区周边未发现粪污乱堆放情况。信访人所述河流水质感官未见异常,现场未见废水外排痕迹。 2.该公司运输粪污的车辆约18吨,自重10余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每天运粪量约十余车。该厂已建设约8年,有不同程度的破损,因该公司运输粪污的车辆较重,不排对道路影响造成影响,排查途经房屋,发现某户人家房屋外侧瓷砖掉落十余块,该房屋已建成20多年,无法判断是因房屋年久失修还是受车辆影响。 3.江都区苏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在全心村流转土地面积50.42亩,位于公司办公楼南侧,主要用于公司研发的有机肥试验种植,不存在堆放粪污情况。该公司针对目前的粪污处置能力,计划技改扩能,全面提升无害化处理粪污水平,预投资2亿元,需要工业用地和有机肥试验田,目前土地还未流转。 4.经核查,信访人声称的“二次”猪粪可能为污水玷污泥或沼液,用于肥田生产利用,不外运。该处地块所处区域为农田,目前已全部种植小麦。对信访人反映的点位周边进行了无人机巡航,未发现异常。 5.大丰区新丰镇畜禽粪污无害化利用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意见与形式主要为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该单位于2020年3月27日至4月13日在鹤亭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项目环评报告表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环评文件公众参与作假的问题。 6.经查阅该公司环评审批意见,文件中未提出全封闭生产的要求。现场核查,该公司进料口、生产区、污水处均已采取全封闭措施。现场在该公司厂区及周边未见粪污露天堆放。查看该公司视频监控系统中保存的录像,未发现有运输车辆夜间驶出厂区。	部分属实	1.要求确保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 2.损坏道路已纳入新丰镇今年的道路维护计划。	
11	D2YC20230420007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盐东镇东城名居小区外面的四周和小区内有裸土未覆盖,有扬尘;小区外南侧小河常年未清理,河水黑臭。	亭湖区	大气水	2023年4月21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和盐东镇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亭湖区东城名居小区位于盐东镇李杜社区,小河为东城名居小区南侧的南岸港。 1.东城名居小区正在施工中,小区内外道路,场地裸土未覆盖,有扬尘产生。 2.洋洋港在鹤亭北路桥东往200米的河段淤积,水体不流畅,该河段河面有水草、垃圾,水体部分黑臭。洋洋港其余河段水流畅通,无黑臭现象。洋洋港由盐东镇李杜社区安排专人定期保洁。	部分属实	相关场地、道路裸土已覆盖;洋洋港正在进行疏浚并清理水草、垃圾。	
12	D2YC20230420008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楼王镇花季村三组青年路与楼大线交界处向北约550米有一大型砂石厂,运输车辆产生大量灰尘,影响居民生活,运输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盐都区	大气	2023年4月21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交通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楼王镇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JHX-1标项目部,在盐都境内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与水稳材料供应点(江苏苏联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有主要砂石材料供应,距新建高速公路较近。2022年5月-10月,该公司分别两个项目部,签订租赁合同,为高速公路工程供应混凝土与水稳材料。目前,该项目已基本供应结束。 2.在供应后期,车辆运输重量大,将青年路至盐都河村公路部分路段压坏,导致运输车辆行驶时扬尘较大。4月20日,江苏苏联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2个项目部,对损坏路段进行修复,修缮时机械开挖路面,车辆装运路面压坏,加之近几天风大,产生扬尘,影响居民生活。 3.4月23日,区交通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交警支队二大队和楼王镇政府共同对运输车辆进行突击检查,未发现相关安全隐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对企业做了相关提醒。	部分属实	1.落实区交通局和楼王镇,督促企业加快道路修复,施工过程中加强控尘降尘;同时督促企业通过车辆减速慢行、洒水等措施,落实运输过程中扬尘管控,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落实区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加大该路段巡查力度,严查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3.2023年4月23日督查,道路修复正在进行。	
13	D2YC20230420009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张庄街道王庄村村部西侧,南侧有大量的树木死亡;东仓库(东仓大桥至新204国道段)在绿化带下堆放建筑垃圾;新世佳小区(安置小区)二期工程工地扬尘较大,尘土很厚,噪声扰民。	盐都区	生态大气噪声其他	2023年4月21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区自规局、区城管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张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2022年5月底,张庄街道根据自规部要求,对王庄村一组、七组属地原生的林地实施“退林还耕”。同时,王庄村委会将整理树苗移植至村南部空地和对西侧原林地进行移植,补植树苗共1730株(株),由于不是植树季节,加之去年天气干旱,导致树苗死亡共计512株(南侧181株,西侧331株)。 2.经查,张庄街道东仓路部分路段拆迁,今年初对东仓路北侧居民住宅进行拆迁,将对道路的拆迁进度,就未对住宅墙基以下的建筑(砖墙)进行开挖清理。 3.经查,新世佳小区二期工程主体已基本结束,下步将进入附属设施建设。小区住宅楼前后共3幢(南1幢、北2幢),小区内堆放的土计划用于小区内绿化,因近期风大,遮盖的防尘网被刮倒或刮起,未及时覆盖洒水,产生扬尘。现场未施工,未发现有噪音排放。 6.经查阅该公司环评审批意见,文件中未提出全封闭生产的要求。现场核查,该公司进料口、生产区、污水处均已采取全封闭措施。现场在该公司厂区及周边未见粪污露天堆放。查看该公司视频监控系统中保存的录像,未发现有运输车辆夜间驶出厂区。	部分属实	2023年4月23日督查时:1.张庄街道已组织王庄村对绿化林地内的死树苗进行移植,待季节进行补植;2.张庄街道已组织人员对拆迁建筑垃圾进行清理;3.施工单位已对小区内的堆土、砂等其他物料进行覆盖	